

中國佛教典籍選刊

[唐] 窺基撰 梅德愚校釋



因明大疏校釋

上

中華書局

中國佛教典籍選刊

# 因明大疏校釋

上

中華書局

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因明大疏校釋/(唐)窺基撰;梅德愚校釋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13.6

(中國佛教典籍選刊)

ISBN 978-7-101-09226-4

I. 因… II. ①窺…②梅… III. 因明(印度邏輯) — 研究 IV. B81-093.5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042212 號

責任編輯:朱立峰

中國佛教典籍選刊

因明大疏校釋

(全二冊)

[唐]窺基撰

梅德愚校釋

\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28½印張·4 插頁·570 千字

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-3000 冊 定價:86.00 元

---

ISBN 978-7-101-09226-4

#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編輯緣起

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，約自東漢明帝時開始傳入中國，但在當時並沒有產生多大影響。到魏晉南北朝時期，佛教和玄學結合起來，有了廣泛而深入的傳播。隋唐時期，中國佛教走上了獨立發展的道路，形成了衆多的宗派，在社會、政治、文化等許多方面特別是哲學思想領域產生了深刻的影響。這時佛教已經中國化，完全具備了中國自己的特點。而且，隨著印度佛教的衰落，中國成了當時世界佛教的中心。宋以後，隨著理學的興起，佛教被宣布爲異端而逐漸走向衰微。但是，佛教的部分理論同時也被理學所吸收，構成了理學思想體系中的有機組成部分。直到近代，佛教的思想影響還在某些著名思想家的身上時有表現。總之，研究中國歷史和哲學史，特別是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的哲學史，佛教是一項重要內容。佛學作爲一種宗教哲學，在人類的理論思維的歷史上留下了豐富的經驗教訓。因此，應當重視佛學的研究。

佛教典籍有其獨特的術語概念以及細密繁瑣的思辨邏輯，研讀時要克服一些特殊的困難，不少人視爲畏途。解放以後，由於國家出版社基本上沒有開展佛教典籍的整理出版工作，因此，對於系統地開展佛學研究來說，急需解決基本資料缺乏的問題。目前對佛學有較深研究的專家、學者，不少人年事已

高，如果不抓緊組織他們整理和注釋佛教典籍，將來再開展這項工作就會遇到更多困難，也不利於中青年研究工作者的成長。爲此，我們在廣泛徵求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，初步擬訂了《中國佛教典籍選刊》的整理出版計劃。其中，有重要的佛教史籍，有中國佛教幾個主要宗派（天台宗、三論宗、唯識宗、華嚴宗、禪宗）的代表性著作，也有少數與中國佛學淵源關係較深的佛教譯籍。所有項目都要選擇較好的版本作爲底本，經過校勘和標點，整理出一個便於研讀的定本。對於其中的佛教哲學著作，還要在此基礎上，充分吸取現有研究成果，寫出深入淺出、簡明扼要的注釋來。

由於整理注釋中國佛教典籍困難較多，我們又缺乏經驗，因此，懇切希望能夠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協助，使這項工作得以順利完成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二年六月

# 前言

## 一、題解

因明是印度邏輯學。在古印度，因明學的發展分古、新兩大階段。新因明的創始人是陳那，著有因明正理門論。古代印度，講學授徒，皆以口授記誦的方式進行，這部書有似講授提綱，文字簡要。其弟子商羯羅主作了提要和補充，撰成因明入正理論，作為入門的階梯。學哲學，必先學邏輯，今天藏學研究，也是先學因明，古今都有同樣的道理。玄奘回國後，兩年內，即翻譯並講授因明入正理論。門下弟子競相作疏，其中，窺基所撰因明入正理論疏，闡發較為詳盡，為後人所重，稱為大疏。

在古印度，最早系統研究因明的學派是正理派，據說它的創始人是喬答摩，又稱足目。正理派的經典是正理經。正理經云：「量分為現量、比量、譬喻量、聲量。」又云：「論式分為宗、因、喻、合、結。」涉及比量論式的五支作法。在印度古典邏輯的發展過程中，以佛教邏輯學家的貢獻最為卓著。公元四世紀時，無著的瑜伽師地論第十五卷，顯揚聖教論第十一卷，世親的如實論、論軌、論式，以及後來的安慧之

《阿毗達磨雜集論》（即對法）第十六卷等，都對因明作過探討。因明是佛教所謂五明（五種學問）之一。佛教邏輯學家把正理派成果繼承下來並加以發展。公元五、六世紀，佛教大師陳那對因明有所改革，由九句因，進而確立因之三相，改五支作法為三支作法，變古因明之類比為演繹，開創了新因明。陳那著有《因輪抉擇論》、《集量論》、《因明正理門論》等專業因明著作。陳那弟子商羯羅主又著《因明入正理論》，這是一部極有影響的新因明論著，對新因明體系作了補充，更趨系統化，成為研究因明者必讀的一部專書。陳那的另一大弟子護法，著有《廣百論釋》等書。護法有弟子戒賢，為印度那爛陀寺之高僧。玄奘至印度，曾從戒賢學習因明和法相唯識之學。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云：「法師在寺，聽瑜伽三遍，順正理一遍，顯揚對法各一遍，因明、聲明、集量等論各二遍。」

公元六四五年，即唐貞觀十九年正月，玄奘回到長安，是年七月一日，玄奘手持貝葉經本，口譯梵文，開始釋譯《菩薩藏經》、《佛地經》、《六門陀羅尼經》、《顯揚聖教論》四部經論。其中，《顯揚聖教論》第十一卷，講的是因明。因明入正理論是玄奘於貞觀二十一年，即公元六四七年譯出的。

因明入正理論疏是玄奘弟子窺基對因明入正理論的疏解。

## 一、窺基的事蹟

窺基幼時，偶然的機會遇到玄奘，玄奘見他「眉秀目朗，舉措疏略」，欲度為弟子。貞觀二十二年，窺

基十七歲，果然成了玄奘弟子，學習梵文及經典。二十五歲，參加玄奘譯經工作，能講通大小乘教三十餘部。

玄奘於貞觀二十一年，譯唯識三十頌，十二年後，於顯慶四年，又翻譯成唯識論，成唯識論是唯識三十頌的注釋。玄奘譯成唯識論時，曾邀請神昉、嘉尚、普光三人與窺基共同參加。這四人中，窺基最年輕，資望也淺，玄奘可能使三位有經驗的學者帶着窺基工作。不料，窺基有一股獨自擔當的志氣，對老師的安排提出異議，認為衆人合譯，責任不明，有意獨自承擔。窺基少年有志氣，勇敢精進，不畏艱難的倔強性格，有點像當年青年時期的玄奘，得到玄奘的欣賞，於是辭退了神昉等三位學者，即所謂「理遣三賢」，專任窺基一人承擔。據記載，印度注釋唯識三十頌的有十大論師：護法、德慧、安慧、親勝、歡喜、淨月、火辨、勝友、勝子、智月。其中，護法「聲德獨振」，因而列在第一位。對成唯識論的翻譯，是以護法的注釋為主，雜糅諸家之說而成。

窺基結合翻譯成唯識論，撰寫了成唯識論述記，還撰有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、唯識三十頌略釋、唯識二十論述記；又撰有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、彌勒上生經疏、法華經玄贊、因明入正理論疏、大乘法苑義林章等。窺基的著作，共四十三種，計現存三十一種，是當時造疏最多的，稱為「百本疏主」。

窺基傳中，還說到玄奘曾為窺基講陳那的因明，有似玄奘留學印度時，戒賢為玄奘單獨講課一樣，所以，大疏既是窺基的著作，也有玄奘的見解。



### 三、因明大疏是學習因明之津梁

一九八二年，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、中國邏輯史研究會於二月初在北京召開了因明座談會。出席座談會的因明專家一致認為，搶救因明遺產，推動因明發展，是當前學術界和出版界的一項重要而急迫的任務。大家認為，研究因明，對研究思想史、哲學史、邏輯史，對研究佛學，對提高人們的思維水準，都有重要作用。

著名學者任繼愈先生說：「佛教在當時曾豐富了中國的文學、藝術、音樂，也曾幫助了中國的醫學、曆法的發展。佛教的著作也帶來了『因明』（邏輯）和一些比較細緻的分析方法，從而刺激了中國說理的散文進一步的發展。這些功績，都有它的歷史的意義，我們一點也不願抹煞它，相反地，我們今天還要肯定它。」（漢唐佛教思想論集一九七三年版，四五頁）這段話中，對因明特別提了出來，並加以充分的肯定。

熊十力在因明大疏刪注中說：「陳那精要，匯歸正理。入論者，則又正理之要刪，簡明博大，肯綮總攬。」又說，入論「義繁文約，孤譯無疏，行將靈秘終古，難以鑽研」。可見，對入論的疏釋，意義重大。對窺基所撰因明大疏，熊十力指出，大疏有三善：一、「提控紀綱，妙得論旨，徵文選義，雖有繁蕪，經緯

堪尋，仍殊濫漫」。意思是說，大疏正確地闡明了人論的要義，雖然內容有些繁蕪，但條理是清楚的。二、「詳徵古義，環列洋灑，今古沿革，略可推原」。意思是說，人論只直接申說自己的主張，大疏則環列古因明的觀點並分別說明，使讀者瞭解這一理論的沿革。三、「理門奧旨，抉擇無遺」。意思是說，大疏完全吸收了陳那因明正理門論的根本要義。熊十力舉例說：「理門廢譬喻、聖教等量，唯立現比，又以喻攝於因，此其根本義，大疏無不採摭。」意思是說，陳那廢除了譬喻量與聖教量等，只立現量、比量，又將三支作法中的喻支歸入因中，這是陳那因明的根本理論，大疏全都採取。由於有此三善，熊十力說：「綜是三者，大疏重要，何待致論！」

陳那是新因明的開創者，商羯羅主是陳那的弟子，玄奘到印度，從陳那再傳弟子戒賢學習因明，窺基直接得到玄奘的傳授，其所撰大疏詳盡地闡述了自己對因明的領悟，大疏乃是學習因明的津梁。

熊十力因明大疏刪注正文前有揭旨一文，相當於序言，文中有自注云：「因明偏詳論辯之術，多陳法式，頗少冲旨，非若唯識等，屬在內明，廣大深妙。」所謂「多陳法式，頗少冲旨」，是說大疏內容，多是陳述因明的法式，很少講玄虛的道理。大疏文中，有的地方，引用了神話、傳說中的說法，自然只能當作神話、傳說來看待。有的地方說到佛能五根互用，這是佛教的看法。在現量一段中，說到禪定中的意識，這是不修禪定者未能體會的。對於玄奘所立真唯識量，大疏作了詳細的說明，並反駁了新羅順憬法師的質疑，最後說：「故雖微詞通起，而未可爲指南。幸能審鏡前文，應亦足爲理極。」這方面已經涉及熊

十力所說唯識內明之學。這一部分，熊十力因明大疏刪注中，刪去不注，並說：「此中道理幽深，別詳成唯識論。今於因明，但論作法，學者宜知。」對於唯識宗理論的研究、評價，是另外的課題。

## 四、因明大疏的內容

大疏內容，分爲序論和解釋本文兩大部分。

序論包括：叙所因、釋題目、彰妨難。

叙所因，簡要地說明因明在古印度產生和發展的過程，以及玄奘西行向戒賢等學習因明的經過。

釋題目，叙述對於「因明人正理論」這一題目的各種解釋，末尾解釋作者商羯羅主得名的由來。

彰妨難，解釋對於因明之名稱的幾種疑問。

解釋正文，是解釋人論本文。其綱領是兩頌，頭一頌是：「能立與能破，及似唯悟他。現量與比現，

及似唯自悟。」末一頌是：「已宣少句義，爲始立方隅。其間理非理，妙辯於餘處。」頭一頌是說因明的內容，分悟他和自悟兩門。悟他是使對方相信立論者的主張，爲此，要通過能立與能破的論式。似立與似破，就其目的而言，也在於悟他。而立論者的主張，是通過現量、比量得到的。爲了悟他，先須自悟。似現量、似比量，其目的也是爲了自悟。末一頌是說，人論所說，只是爲初學者略示因明之一隅，對於因明

八義所說辨別正確與錯誤的法則，進一步研究，還要讀其他重要的論著。

入論對於頭一頌所說八義，分六大段進行解釋：明真能立、明似能立、明二真量、明二似量、明能破、明似破。其中第一、二大段，約占全書四分之三的篇幅，其中大量引用了理門論中的說法，並加以解釋。

大疏在解釋入論時，把宗分爲宗依和宗體，把因分爲生因和了因，把同品分爲宗同品和因同品，把喻分爲喻體和喻依，把比量分爲自比量、他比量、共比量。這些區別，便於說明因明的法則，揭示各種過失。

## 五、因明大疏的流傳

大疏的寫作年代不詳，但書中記述了新羅順憬法師於乾封年間（六六六至六六八）對玄奘所立真唯識量提出質疑的事，可知此書之寫成，當在乾封年間之後。窺基沒有寫完此書，「能立法不成」過以下，爲其弟子慧沼所續。

慧沼弟子智周著有大疏的前記、後記，對疏文疑難之處加以解釋。

大疏於唐時傳入日本，講習極盛，著述亦多。主要有：善珠因明論疏明燈抄、明詮因明大疏導、明

詮因明大疏裏書、藏俊因明大疏抄、基辨因明大疏融貫鈔。此外，還有幾種關於四相違的專著。這些著作，收入大正藏第六八、六九卷中。另有鳳潭因明論疏瑞源記，徵引該博，解釋細緻，頗爲風行。一九二八年，商務印書館排印發行。

金陵刻經處刻本松君所作跋文云，大疏在「此土失傳，蓋在元季兵燹，自明迄今五百餘年，幾若廣陵散泯絕，無冀復聞矣」。又云：「本局仁山楊君初由東瀛取回。」此後，金陵刻經處於光緒二十二年，即一八九六年，刊刻大疏流通。一九三三年發現的趙城金藏中，有大疏殘本，原本分三卷，已缺上卷及中卷中一小部分。

此後，我國學者專門研究大疏的著作，有一九二六年出版的熊十力因明大疏刪注、一九三八年問世的陳大齊因明大疏蠡測。

## 六、趙城金藏殘本的價值

趙城金藏中的大疏殘本現收入中華大藏經正編之中。原本共分三卷，現第一卷已無存，第二卷約缺五分之一。

今將趙城金藏殘本與底本金陵刻經處本對校，文字不同之處，約有四百七十處。約有四百處，雙方

文字不同，意思是一致的。這是第一類，比重最大。第二類雙方文字不同，意思不同，都可以說得通。這一類只有幾處。第三類是雙方文字不同，趙城金藏殘本有筆誤。例如，卷六中有一處底本作「地水火風」，而趙城金藏殘本作「也水火風」。這一類也只有幾處。第四類雙方文字不同，趙城金藏殘本比底本多出長短不同的一段文字。這一類有三十多處。第五類雙方文字不同，而底本比趙城金藏殘本多出一段文字。這一類只有三處。第六類雙方文字不同，底本的說法有誤，而趙城金藏殘本的說法是正確的。這一類有二十來處。

本書底本是金陵刻經處本，「本段大意」中的譯文，一般仍按底本翻譯。個別地方，依據趙城金藏殘本有所補充。例如，一處只有問，沒有答，為求完整，依趙城金藏殘本作了補充。第六類的譯文，自然是採用趙城金藏殘本的說法。例如，大疏中，在講不共不定過中，關於自不共不定，所舉示例，金陵刻經處本說的是：「若勝論立我實有，許德依故，於同異品二皆非有，名自不共。」續藏本、瑞源記本，與此相同。有一位學者在他的著作中指出，勝論所立實句義包括九種：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、方、意、我。九種都是實有，在勝論派看來，立「我實有」，其他八種都是同品，這不符合不共不定過的規定，不共不定是說，因的外延與宗中有法外延相同，從而不存在同品和異品。立我實有，許德所依故，因的外延和宗中有法的外延並不相同。查趙城金藏殘本中，此處不是「我實有」，而是「我實實有」。其中有法是「實」，而不是「我」，「我」是簡別語，表示這是勝論派自己一派的主張。這樣，宗中有法「實」和因「德所依故」的外延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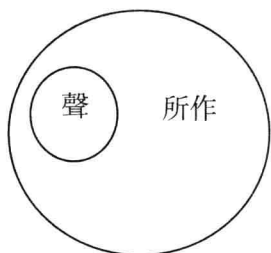
完全相同，符合自不共不定的要求。趙城金藏殘本的價值，由此可見一斑。

## 七、因明大疏關於因三相的闡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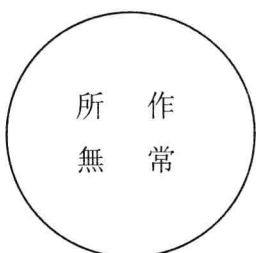
新因明中，關於三支作法，舉例如下表：

支名	示例
宗	聲是無常
因	所作性故
同喻	諸所作者，皆是無常，如瓶等
異喻	諸非無常者，皆無所作性，如虛空

「聲是無常」是立論者要成立的宗義。因是「所作性」，意思是，由於聲是所作性。在因明中，要求所作性的範圍真包含聲，圖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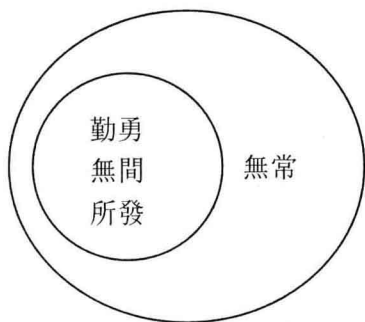


即是說，因的外延須真包含宗中有法的外延，這就是因第一相遍是宗法性。所作性是「因緣所作」的意思，所作性與無常的外延相同，圖示如下：



立聲是無常，還可以用「勤勇無間所發」為因，無常的外延真包含勤勇無間所發，圖示如下：





從這兩例，可知宗中之法的外延必須真包含因的外延，或等於因的外延。這就是因第二相品定性。同喻所說「諸所作者皆是無常」，即表示這一邏輯關係。

陳那在理門論中說：「爲於所比顯宗法性，故說因言；爲顯於此不相離性，故說喻言；爲顯所比，故說宗言。於所比中除此更無餘分支。」意思是說，爲了顯示宗有法遍有因法，因此要說因支；爲了顯示因法與宗法的不相離關係，因此要說喻支；爲了顯示立論的對象，因此要說宗支。爲了論證宗義，除宗、因、喻外，不需要其他分支。這就是新因明的三支作法。

在理門論中，陳那又說：「因言唯爲顯了是宗法性，非爲顯了同品、異品有性、無性，故須別說同、異喻言。」意思是說，因支只是爲了顯示遍是宗法性，並沒有顯示出同品定有性和異品遍無性，因此必須另